

#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855)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數泓科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1,698仟股，其中326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其餘1,306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111年9月22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數泓科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66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情形認定。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單位：仟股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 址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股數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12樓	1,306	226	66	1,598
日盛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	—	100	—	100
合 計		1,306	326	66	1,698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76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數泓科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數泓科協調其股東提出66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商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及自願集保股數合計13,591,170股，佔申請上櫃時發行股份總額19,216,105股之70.73%或佔掛牌股數21,136,105股之64.30%。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本次過額配售係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故資格請參照六、(一)方式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1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169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對外公開銷售之百分之十(169張(仟股))，投標數量以1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1仟股，每人限購1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66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111年9月26日起至111年9月28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1年9月28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11年9月29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9時至下午2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11年9月29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1年10月3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指示往來銀行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

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1年9月30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10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1年9月26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1年9月26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1年9月27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1年9月23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11年9月29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1年9月22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 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 十二、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

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1年10月3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

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 (一)公開申購：

-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數泓科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1年10月6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11年10月6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數泓科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eclatorq.com>)

###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 (一)有關數泓科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4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ssco.com.tw>)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jihsun.com.tw>)

-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及「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或核閱意見
108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子評、涂清淵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子評、涂清淵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子評、涂清淵	無保留意見
111年第二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子評、羅文振	無保留意見

###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

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籤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數泓科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92,161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已發行股數為19,216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920千股以供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數泓科公開承銷後上櫃掛牌時實收資本額為211,361千元，股份總數為21,136千股。

####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數泓科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2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惟依第6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惟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30%。

該公司於110年10月25日登錄興櫃買賣，辦理上櫃承銷時於興櫃買賣未滿二年，故予以扣除其前已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依前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920千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5%之股份計288千股由員工認購，其餘1,632千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規定，業經該公司110年12月29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分認之權利，全數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加計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487千股後，已達擬上櫃股份總額21,136千股之10%以上，符合前揭規定。

#### (三)過額配售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2點之規定，經於111年3月9日董事會通過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內，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111年6月13日止，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194人，其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為9,146,504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47.60%，尚未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有關股權分散之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標準，該公司擬於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公開承銷，並於上櫃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作業。

###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之評價方式多樣，各有其優缺點，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茲將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價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分述如下：

### (1)市場法

市場法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份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法。本益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另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

###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實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

### (3)收益法

收益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方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收益法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績效。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同產業之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主要從事數位手工具產品之製造、研發及銷售，目前主要產品為數位扭力扳手、數位螺絲起子、數位扭力及角度接桿及數位角度規等產品之製造與買賣，近年來隨營運規模成長，獲利能力亦逐漸成長，屬於營運績效穩定且成長型類股之族群，因此，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以淨值為評價基礎之成本法，而收益法因預測期間長，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估算困難度相對較高，較難評估該公司之合理價值。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成長型公司之股票多採用本益比法為評價基礎，其優點在於取得資料容易，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因而廣為獲利成長型之公司採用故以市場法之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亦與國際慣用之方法尚無重大差異。

##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數位手工具產品之製造、研發及銷售，主要產品為數位扭力扳手、數位螺絲起子、數位扭力及角度接桿及數位角度規等產品之製造與買賣，目前國內上市、上(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中並無產品組合完全與該公司相同者。經綜合考量同業產業屬性、營運模式、部分產品型態及主要應用領域等因素，經參酌目前國內上市(櫃)同業資料，並綜合考量營運規模、營運模式及產品類型後，選擇上櫃公司橙的電子(股票代號：4554)著重於AM市場投入胎壓偵測器(TPMS)替代件及燒錄工具之開發；上市公司為升(股票代號：2231)主要營運產品為車用開關、胎壓偵測器(TPMS)、車用毫米波雷達全力投入車用領域ADAS 相關系統研發軟體設計，產品應用領域在汽車領域；上市公司鑽全(股票代號：1527)主要產品為氣動打釘機及車用氣動工具，主要應用在各種傢俱製造、裝潢、木造房屋、木箱等之製造及建構，此三間公司作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

### (1)市場法

####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月份 \ 公司	橙的 (4554)	為升 (2231)	鑽全 (1527)	上櫃 其他電子類	上市 其他電子類
111年6月	11.57	34.84	12.19	14.57	12.20
111年7月	10.15	33.42	11.05	15.12	12.30
111年8月	9.93	36.16	9.89	15.37	12.00
平均本益比	10.55	34.81	11.04	15.02	12.1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本益比 = 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櫃)其他電子類股最近三個月(111年6月至111年8月)之平均本益比在 10.55~34.81 倍之間，其中採樣同業為升本益比偏離市場行情，予以排除後，平均本益比在 10.55~15.02 倍之間，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0年第三季至111年第二季)之稅後盈餘為 130,013 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本 21,136 千股計算，推算稅後每股盈餘 6.15 元，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64.88 元~92.37 元，而該公司此次與本推薦證券商議定之承銷價格為 76 元，落在上述設算價格區間，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 B. 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月份 \ 公司	橙的 (4554)	為升 (2231)	鑽全 (1527)	上櫃 其他電子類	上市 其他電子類
111年6月	1.63	4.64	1.44	2.08	1.19
111年7月	1.43	4.45	1.30	2.16	1.19
111年8月	1.51	4.91	1.35	2.34	1.23
平均股價淨值比	1.52	4.67	1.36	2.19	1.2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股價淨值比 = 平均收盤價 / 每股淨值。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櫃)其他電子類股最近三個月(111年6月至111年8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1.20~4.67倍之間，其中採樣同業為升股價淨值比偏離市場行情，予以排除後，平均股價淨值比在1.20~2.19倍之間，若以該公司111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24.28元計算，按上述股價淨值比法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29.14元~53.17元。惟該公司近年來獲利能力逐步提升，屬獲利穩健成長型之族群，因股價淨值比評價方法並未考量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法較常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獲利波動幅度較大的公司，故不擬採用股價淨值比法評價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 (2) 成本法

成本法係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因成本法未能考量該公司之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計算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 (3) 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亦隨全球產業景氣影響現金流量金額，且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資本支出、甚至於各期所使用折現率之假設較為主觀，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經上述計算及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後，本推薦證券商採取市場法之本益比法作為設算承銷價格之基礎，且參酌最近一個月興櫃成交價格後，再與該公司共同商議承銷價格之方式，與國際慣用方法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08年底	109年底	110年底	111年 第二季底
	公司				
負債占資產 比率(%)	數泓	26.12	23.82	17.21	23.26
	橙的	30.60	31.23	42.57	41.64
	為升	37.04	52.59	51.28	48.47
	鑽全	15.88	19.10	16.93	20.98
	同業	32.00	34.60	註	註
長期資金占不 動產、廠房及 設備比率(%)	數泓	331.50	389.09	564.41	550.98
	橙的	730.66	1,172.04	1,709.92	2,019.23
	為升	245.44	288.98	309.65	320.98
	鑽全	407.93	430.82	464.82	480.75
	同業	523.56	512.82	註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同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08~110年底及111年第二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26.12%、23.82%、17.21%及23.26%。109年底因下半年度歐美地區因疫情影響，民眾對DIY手工具的需求上升，使下半年品牌商及大賣場訂單增加，遂造成營收成長及增加生產以支應，致營運產生之現金、應收帳款及存貨等流動資產增加，進而使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23.82%。110年底則因全球疫苗接種率提升，經濟逐漸復甦，帶動手工具應用產業的需求，該公司整體營收上升，使營運產生之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及存貨等流動資產增加，進而使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17.21%；111年第二季為因營運資金周轉需求，故舉借短期借款，進而使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至23.26%。與同業相較，該公司108~110年底及111年第二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或同業)之間，主係因採樣公司橙的及為升之借款比例較大，使其負債占資產比率較該公司高，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08~110年底及111年第二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331.50%、389.09%、564.41%及550.98%。109年度因營運穩健，保留盈餘提升下，致109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389.09%；110年底因營收上升，營運穩定成長，保留盈餘提升，且發行員工認股權股份基礎給付致使資本公積上升，致110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564.41%；111年6月底因營運穩健，保留盈餘提升，同時亦發放現金股利，致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微幅下降至550.98%。與同業相較，該公司108~110年底及111年第二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與鑽全相近，低於橙的及同業，高於為升。該公司長期負債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100%，顯示其長期資金結構尚屬穩健。

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結構各項指標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顯見其整體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 上半年度
	公司				
資產報酬率 (%)	數泓	20.89	15.36	18.63	20.51
	橙的	1.22	1.07	6.67	9.28
	為升	13.55	3.66	6.01	4.48
	鑽全	6.53	8.39	9.15	15.64
	同業	3.90	4.70	註1	註1
權益報酬率 (%)	數泓	28.75	20.45	23.31	25.73
	橙的	1.37	1.31	10.45	16.02
	為升	21.76	6.18	11.85	8.92
	鑽全	14.88	10.18	11.16	19.30
	同業	6.10	6.80	註1	註1
營業利益占實 收資本額比率 (%)	數泓	104.78	75.79	69.94	56.18
	橙的	4.71	2.18	27.18	19.58
	為升	96.83	28.62	48.61	22.59
	鑽全	41.60	39.79	43.25	59.28
	同業	註2	註2	註2	註2
稅前純益占實 收資本額比率 (%)	數泓	104.38	63.30	62.54	81.77
	橙的	3.41	5.46	26.01	34.45
	為升	91.91	23.99	47.78	39.62
	鑽全	53.05	37.65	42.24	75.83
	同業	註2	註2	註2	註2
純益率(%)	數泓	24.56	20.09	21.67	30.97
	橙的	1.52	1.44	9.34	16.38
	為升	22.66	7.49	11.95	11.57
	鑽全	16.56	11.34	10.42	18.06
	同業	6.00	7.40	註1	註1
每股稅後盈餘 (元)	數泓	6.13	5.21	5.34	3.18
	橙的	0.25	0.24	2.00	1.50
	為升	8.00	2.03	4.23	2.42
	鑽全	4.15	2.94	3.37	3.00
	同業	註2	註2	註2	註2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同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1：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2：「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提供該項目之比率。

註3：111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為年化後比率。

###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108~110年度及及111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20.89%、15.36%、18.63%及20.51%；權益報酬率分別為28.75%、20.45%、23.31%及25.73%。因108年度有購置廠房，且109年下半年因疫情趨緩，使營業收入成長，應收帳款及存貨備料增加，故109年平均總資產及平均股東權益較108年相對上升；109年雖然營收成長，惟外幣匯率波動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亦增加，使得109年稅前淨利較108年

稅前淨利下降。綜上所述因素，致使109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下降至15.36%及20.45%。因110年全球疫苗接種率提升，經濟復甦，使營業收入成長，應收帳款及存貨備料增加，且員工認股權股份基礎給付亦使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故110年平均總資產及平均權益較109年相對上升；除營收成長外，110年外幣匯率匯率波動較穩定，匯率變動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亦減少，使得110年稅前淨利較109年稅前淨利增加，且稅前淨利增加幅度大於平均總資產及平均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綜上所述因素，致使110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增加至18.63%及23.31%。因111年上半年經濟持續復甦，使營業收入及存貨備料增加，另因美國聯準會升息導致美元升值，致使該公司外幣資產及換匯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兌換利益增加，故111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增加，綜上所述，致使111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增加至20.51%及25.73%。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顯示該公司運用自有資本為股東創造利潤之能力尚屬良好，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04.78%、75.79%、69.94%及56.1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04.38%、63.30%、62.54%及81.77%。因109年度發放股票股利，使實收資本額上升，且109年度因外幣匯率波動較大，使得營業外損失上升，致稅前純益較108年度下降，進而使109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下降至75.79%及63.30%。110年度因發放股票股利及實行員工認股權之股份基礎給付，使實收資本額上升，且110年度營收雖上升，惟營收上升幅度低於實收資本上升幅度，致使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下降至69.94%及62.54%。111年上半年度為產業淡季，年化後之營業利益較110年度低，另因美元升值致使外幣兌換損益及換匯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評價利益增加，致使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至56.18%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至81.77%。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08~110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該公司111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僅低於鑽全，優於其他採樣公司，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運用股東投入之資本創造企業獲利之能力良好，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24.56%、20.09%、21.67%及30.97%；每股盈餘分別為6.13元、5.21元、5.34元及3.18元。雖109年度營收上升，惟因外幣匯率波動較大，使得營業外損失上升，致稅前純益較108年下降，進而使109年純益率下降至20.09%。除上述稅前純益下降的原因外，因該公司於109年發放股票股利，使得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上升，致每股盈餘較108年下降至5.21元。110年度因全球疫苗接種率提高，經濟復甦，使該公司營收上升，且110年外幣匯率波動較穩定，使得營業外損失下降，致稅前純益較109年上升，進而使110年純益率上升至21.67%，每股盈餘上升至5.34元。111年上半年度經濟持續復甦，使營業收入及存貨備料增加，另因美國聯準會升息導致美元升值，故該公司外幣資產及換匯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兌換利益增加，致稅前純益上升，進而使111年上半年度純益率上升至30.97%，每股盈餘亦達3.18元。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除108年度每股盈餘低於為升外，餘各期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顯示該公司獲利狀況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之各項指標大多優於或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3.本益比法

請參閱「二、(一)、2、(1)、A.本益比法」項下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本項目之評估。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如下表：

最近一個月	成交量(股)	平均股價(元)
111年8月22日~111年9月21日	151,008	100.1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另經查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並無依櫃買中心「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4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櫃買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故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並無興櫃股價波動過大、達冷卻機制或經公告為注意公布股票、暫停交易標準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公司、上市(櫃)其他電子類股之平均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並參酌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財務結構、產業現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本證券承銷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主要訂定依據，並考量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流通性不足之風險及市場可能之折價率後，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價為64.88元~92.37元，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100.14元、興櫃價格波動情形及初次上櫃股票流通性風險貼水，並衡酌該公司所屬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及獲利穩定情形等。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及第17條規定，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111年8月1日至9月12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99.49元之七成(69.64元)為上限，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66.09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15倍(76.00元)為上限，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86.01元為之，惟前開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15倍。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76.00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游祥鎮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協辦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1,92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依面額計本次募集與發行總金額新臺幣19,200,000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92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預計發行總額為新臺幣19,200千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嘉宏  
承銷部門主管：陳立國